

论正当防卫与互殴的界分

吕欣育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中国·北京 100080

摘要: 正当防卫是刑法中排除社会危害性的重要情形, 其核心在于行为的合法性与正当性; 互殴则是双方均具有不法侵害意图的相互攻击行为, 需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司法实践中, 二者常因行为外观相似而难以界分, 导致裁判结果出现偏差。本文从正当防卫与互殴的本质特征出发, 结合主观意图、行为对象、因果关系等关键要素, 分析界分困境的成因, 并提出以“意图判断为核心、行为过程为依据、法益保护为导向”的界分路径, 旨在为司法实践提供理论参考, 实现罪刑法定原则与公民权利保护的平衡。

关键词: 正当防卫; 互殴; 界分标准; 主观意图; 法益保护

Discernment Between Justifiable Defense and Mutual Assault

Lv Xinyu

China University of Labor Relations, China Beijing 100080

Abstract: As a pivotal legal scenario in criminal law, justifiable defense primarily concerns the legality and legitimacy of defensive actions, while mutual assault involves retaliatory attacks between parties with unlawful intent, subject to criminal liability. Judicial practice frequently encounters difficulties in distinguishing these two scenarios due to their similar manifestations, leading to inconsistent ruling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oot causes of this identification dilemma by examining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including subjective intent, target identification, and causal relationships. It proposes a tripartite differentiation framework—"intentional assessment as the core, behavioral process as the basis, and legal interest protection as the orientation"—aimed at balancing statutory principles with civil rights protection through theoretical guidance for judicial practice.

Keywords: Justifiable defense; Mutual assault;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Subjective intent; Legal interest protection

0 引言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 因民间纠纷引发的暴力冲突案件频发, 此类案件往往涉及正当防卫与互殴的定性争议。例如, 在邻里口角升级的肢体冲突中, 一方先动手殴打, 另一方还手反击, 此时反击行为究竟属于正当防卫(正当防卫的典型类型)还是互殴, 直接影响行为人是否承担刑事责任。若将正当防卫误认定为互殴, 会不当扩大刑罚范围, 侵犯公民的合法防卫权; 若将互殴错认定为正当防卫, 则会放纵不法行为, 违背刑法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

当前, 学界对正当防卫与互殴的界分研究虽已取得一定成果, 但多聚焦于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细化, 缺乏对二者本质差异的系统性对比, 且对司法实践中“唯结果论”“唯先动手论”等错误裁判倾向的矫正不足。基于此, 本文以正当防卫与互殴的界分为核心, 通过梳理二者的法律内涵与构成要件, 剖析界分困境的具体表现及成因, 构建科学合理的界分规则, 以期司法机关准确认定案件性

质、统一裁判标准提供理论支撑。

1 正当防卫与互殴的法律内涵及构成要件

1.1 正当防卫的法律内涵及构成要件

正当防卫, 又称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是指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一定损害结果, 但其具有合法性依据, 不具备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 因而不构成犯罪的情形。在我国刑法中, 正当防卫主要包括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其中与互殴最易混淆的是正当防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规定,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 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 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 属于正当防卫, 不负刑事责任^[1]。

1.1.1 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需满足以下五个方面

(1) 起因条件: 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不法侵害需具有客观性, 即侵害行为违反法律规定, 且正在对合法权益造成威胁, 既包括犯罪行为, 也包括违法行为(如殴打、

辱骂等),但不包括合法行为(如执法人员的合法执法行为)。

(2)时间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正在进行”是指不法侵害已经开始且尚未结束,若侵害行为尚未发生(事前防卫)或已终止(事后防卫),则不符合正当防卫的时间要求。例如,对方已停止殴打并逃离,行为人仍追上去殴打,不属于正当防卫。

(3)对象条件:防卫行为针对的是不法侵害人本人。正当防卫的目的是制止不法侵害,因此只能对实施不法侵害的主体采取防卫措施,不能损害无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4)主观条件:具有防卫意图。防卫意图是指行为人实施防卫行为的目的是保护合法权益,而非报复、攻击不法侵害人。这是正当防卫区别于互殴的核心要素之一。

(5)限度条件:防卫行为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必要限度”需结合不法侵害的性质、强度、手段以及防卫行为的手段、强度等因素综合判断,若防卫行为的强度远超不法侵害的强度,且造成了不必要的重大损害(如对方仅徒手殴打,防卫人却使用凶器致人重伤),则可能构成防卫过当,需承担刑事责任。

1.2 互殴的法律内涵及构成要件

互殴,又称相互斗殴,是指双方或多方基于不法侵害的意图,相互实施攻击、殴打等暴力行为的情形。互殴的本质在于双方均具有主动侵害对方的意图,而非保护合法权益,因此其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时,需以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等罪名追究刑事责任。

1.2.1 互殴的构成要件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主观要件:双方均具有不法侵害意图。这是互殴与正当防卫最根本的区别。在互殴中,双方明知自己的行为会损害对方的人身权利,仍积极追求或放任该损害结果的发生,不存在保护合法权益的正当目的。例如,双方因琐事争吵后约定“单挑”,并各自携带工具准备殴打对方,此时双方均具有不法侵害意图,属于互殴。

(2)客观要件:双方均实施了相互攻击的行为。互殴的客观表现为双方或多方之间的双向暴力行为,而非一方对另一方的单向防卫。攻击行为的形式不限,既包括徒手殴打,也包括使用凶器攻击,只要行为具有暴力性且指向对方的人身权利,即可认定为互殴的客观行为。

(3)主体要件:参与互殴的双方或多方均须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若一方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人(如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另一方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且无刑事责任

能力人实施的攻击行为不具有现实危险性,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仍主动攻击的,则仅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可能构成犯罪;若双方均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人,则可能因主体不适格而不追究刑事责任,但需责令其监护人加强管教。

2 正当防卫与互殴的界分困境及成因分析

2.1 界分困境的具体表现

2.1.1 在司法实践中,正当防卫与互殴的界分困境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先动手即互殴”的错误认定倾向:部分司法人员认为,只要一方先动手实施殴打行为,另一方还手的,即属于互殴。这种认定方式忽视了还手行为的主观意图——若先动手方的行为属于不法侵害,还手方的目的是制止侵害、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则还手行为应认定为正当防卫,而非互殴。例如,甲因琐事对乙进行殴打,乙为避免自己继续被打而还手推开甲,此时乙的行为具有防卫意图,不应认定为互殴,但实践中可能因乙有“还手”行为而被误判为互殴^[1]。

(2)“有伤害结果即互殴”的唯结果论倾向:部分案件中,司法人员仅以是否造成人身损害结果作为界分依据,若双方均有人员受伤,即认定为互殴。这种认定方式违背了正当防卫的本质特征——正当防卫在制止不法侵害的过程中,可能会对不法侵害人造成合理损害,该损害结果是合法的,不能因存在损害结果就否定正当防卫的性质。例如,甲持刀砍向乙,乙为自保用木棍将甲打成轻伤,此时乙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虽造成甲轻伤,但不应认定为互殴。

(3)“无明确防卫表示即互殴”的主观推定倾向:部分司法人员以行为人是否明确作出“防卫”表示(如呼喊“别打了,我是在防卫”)作为判断防卫意图的依据,若行为人未作出明确表示,即推定其具有不法侵害意图,认定为互殴。这种推定方式不符合主观意图的判断规律——防卫意图是行为人心中的心理状态,需通过客观行为综合判断,而非仅依据口头表示。例如,甲突然对乙进行殴打,乙来不及作出防卫表示,直接还手反击,此时乙的行为仍可能具有防卫意图,不应因无口头表示而认定为互殴。

2.2 界分困境的成因分析

2.2.1 法律规定的原则性与实践复杂性的矛盾

我国刑法对正当防卫的规定较为原则,仅明确了构成要件的大致框架,对于“不法侵害的强度判断”“防卫意图的具体认定标准”等细节问题未作出明确规定。而实践中,暴力冲突案件的场景多样(如街头斗殴、家庭纠纷、职场

冲突等),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难以通过直接证据证明,导致司法人员在适用法律时缺乏明确指引,容易出现认定偏差。

2.2.2 证据收集的难度与主观意图认定的困境

在互殴案件中,行为人往往会否认自己具有不法侵害意图,声称自己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同时,现场证人可能因害怕报复、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等原因,提供的证言存在偏差或矛盾。此外,部分案件缺乏监控录像、录音等客观证据,导致司法人员难以准确还原案件事实,无法通过充分证据判断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只能依赖经验进行推定,进而引发界分争议。

2.2.3 司法理念的偏差与社会效果的过度考量

部分司法人员在处理案件时,过度考量社会效果(如避免当事人缠诉、维护地方稳定等),而非严格依据法律规定认定案件性质。例如,在邻里纠纷引发的暴力冲突案件中,即使一方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司法人员也可能为了“息事宁人”,认定双方为互殴,责令双方各自承担责任,这种“和稀泥”式的裁判方式,不仅违背了罪刑法定原则,也加剧了正当防卫与互殴的界分困境。

3 正当防卫与互殴的界分路径构建

3.1 以主观意图为核心,综合客观行为判断

主观意图是区分正当防卫与互殴的核心要素,因此,司法人员应将主观意图的判断作为界分的首要步骤,通过客观行为综合推定行为人是否具有防卫意图。具体判断方法包括:

3.1.1 结合行为的起因判断

若行为的起因是一方实施了不法侵害(如殴打、辱骂、抢劫等),另一方为制止该侵害而实施反击,则反击方更可能具有防卫意图;若行为的起因是双方因琐事争吵后,均同意通过暴力解决问题(如约定“单挑”),则双方均具有不法侵害意图,属于互殴。

3.1.2 结合行为的手段与强度判断

若反击行为的手段、强度与不法侵害的手段、强度基本相当,且未超过必要限度(如对方徒手殴打,反击方也徒手反击;对方使用棍棒殴打,反击方使用木棍反击),则反击方的行为更可能具有防卫意图;若反击行为的手段、强度远超不法侵害(如对方仅轻微推搡,反击方却使用凶器致人重伤),则反击方可能具有报复意图,属于互殴。

3.1.3 结合行为的后续表现判断

若不法侵害停止后,反击方也立即停止行为,未继续攻击不法侵害人,则说明反击方的目的是制止侵害,具有

防卫意图;若不法侵害停止后,反击方仍继续攻击(如对方已倒地求饶,反击方仍继续殴打),则说明反击方具有报复意图,属于互殴。

3.2 以行为过程为依据,严格把握时间与对象条件

正当防卫的成立需满足严格的时间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和对象条件(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而互殴则不存在这些限制,因此,司法人员应结合行为过程,严格审查这两个条件,以此界分正当防卫与互殴。

3.2.1 时间条件的审查

司法人员需通过证人证言、监控录像、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准确认定不法侵害的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例如,在“追打型”案件中,若不法侵害人已停止殴打并逃离现场,且未对行为人造成后续威胁,行为人仍追上去殴打,则属于事后防卫,不构成正当防卫;若不法侵害人虽暂时逃离,但仍持有凶器,且有继续返回侵害的可能(如呼喊“我还会回来打你”),则不法侵害尚未结束,行为人此时的反击仍可能构成正当防卫^[9]。

3.2.2 对象条件的审查

司法人员需审查防卫行为是否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若行为人因情绪激动,将无关第三人作为攻击对象(如对方的家人、朋友),则该攻击行为不具有防卫性质,可能构成互殴或单独的故意伤害罪。例如,甲殴打乙,乙为报复,转而殴打甲的妻子丙,此时乙的行为针对的是无关第三人,不属于正当防卫,若造成丙受伤,乙需承担刑事责任。

3.3 以法益保护为导向,平衡权利保护与社会秩序

刑法的目的是保护法益(包括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因此,在界分正当防卫与互殴时,司法人员应坚持以法益保护为导向,平衡公民的合法权利保护与社会秩序维护。

3.3.1 优先保护合法权益

当行为人的行为具有保护合法权益的可能性时,应优先考虑认定为正当防卫,而非轻易认定为互殴。例如,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受害人长期遭受配偶的殴打,某次在被殴打过程中,为保护自己的生命安全而反击,造成配偶受伤,此时应优先保护受害人的人身权利,认定其行为属于正当防卫,而非互殴。

3.3.2 严格限制互殴的认定范围

对于因偶然冲突引发的暴力行为,若一方的行为明显具有防卫性质,即使双方均有轻微受伤,也不应认定为互殴。例如,甲在公交车上因让座问题与乙争吵,乙突然动

手打甲，甲还手反击，造成乙轻微抓伤，此时甲的行为具有防卫意图，且未超过必要限度，应认定为正当防卫，而非互殴。

4 结语

正当防卫与互殴的界分是刑事司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直接关系到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与刑法功能的实现。二者的本质差异在于主观意图——正当防卫以保护合法权益为目的，互殴以不法侵害为目的。在界分过程中，司法人员应避免“唯结果论”“唯先动手论”等错误倾向，以主观意图为核心，结合行为的起因、手段、后续表现等客观要素，严格把握正当防卫的时间与对象条件，坚持以法益保护为导向，平衡权利保护与社会秩序维护。

通过构建科学合理的界分路径，不仅能够统一司法裁判标准，减少界分争议，还能充分发挥刑法的指引作用，引导公民正确行使防卫权，避免不法侵害行为的发生，最

终实现罪刑法定原则与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未来，还需通过立法细化正当防卫的认定标准、加强司法人员的专业培训、完善证据收集与审查机制等方式，进一步破解正当防卫与互殴的界分困境，推动刑事司法实践的规范化与科学化。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合著：《中国刑事审判指导案例》，法律出版社，2009年10月版。

[3] 张明楷：《谈谈正当防卫的几个问题》，载人民法院报2022年6月9日。

作者简介：吕欣育（2006-）女，汉族，吉林四平人，本科在读，研究方向：法学，刑法学。